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激励对象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公司董事会按照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和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我们同意公司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5.3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并暂缓授予徐波先生与叶继德先生共计7.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俊 Chen Jun

Herv é MACHENAUD

Jean-Michel PIVETEAU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